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四十六冊

黃山書社



陸軍射擊場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處陸軍射擊場之管理事宜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處射擊場由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派員管理之或以便宜得委託左列各機關部隊代爲管理

一 各處射擊場附近有固定之軍事機關或部隊者得委各該軍事機關或部隊派員管理之

二 各處射擊場附近有督房管理員者得委該地督房管理員兼管之

第三條 每射擊場設置管理員兵之人數階級按射

各部隊來場演習次數月報表

各部隊來場演習次數月報表					
名 稱	日 期	人 數	射 擊 次 數	備 考	
(某某師某旅)或 (某某學校)	某 月 某 日	(一營或兩連)	幾 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某地射擊場管理員

章 呈

祭場規模設備之大小由軍務司擬定呈核

第四條 各處固有與新建之射擊場所有場地建築物及一切器材等由軍務司調具冊表交管理員點收或委託各該地軍事機關部隊等妥爲保管

第五條 管理員對於場內所有之一切器具材料均應隨時檢點整置以負保管全責

第六條 各部隊來場演習時管理員應將射擊需用器具點交該部隊來場之官長俟演習畢再行檢查收藏之

第七條 管理員應時督率士兵將全場各處勸加掃除清理務使常保持整潔狀態並應取締任意放牧以免損壞場地

第八條 關於射擊場及場內備有之器材遇有變故

或損壞時由管理員詳呈軍務司核辦或由委託之駐軍等轉報之

第九條 射擊場如由駐軍代爲管理者該部隊開拔

時應將場內備有之器材列表移交後來部隊或該地之機關暫爲管理並應呈報軍政部備查

第一〇條 各部隊來場演習次數以及平日場內保管情形或需添置修補器材等則應分別列表按月呈報一次

第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之
第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長江各炮臺每年檢閱及實彈射擊實施綱要

(二十一年九月)

長江各礮臺每年檢閱及實彈射擊實

施綱要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一 長江各礮臺每年由依第三條組成之檢閱委員會檢閱一次考察其防禦狀況同時依照第二條規定各要案舉行實彈射擊檢閱時考察後列諸件

甲 守備隊訓練狀況

乙 所有軍事建築之防禦狀況

丙 一切築城設備之蔽蔽

丁 考察火礮及照準具之機件以檢查火礮之射

擊力

戊 各礮臺射擊圖之射擊標準

己 射擊指揮之設備

庚 現有彈藥之質量及數量

辛 通信網之構築

二 第一條甲以及丁至辛各項考察須於檢閱時實彈射擊方能齊全

因顧慮重礮彈藥價值昂貴故各種火礮之參加實彈射擊宜按如左規定每年實彈射擊時所當試驗者

甲 所有七生的五口徑以上之遊擊及固定礮連每礮消耗彈藥不得超過二十發

乙 所有十五生的口徑以下之遊擊礮每礮消耗彈藥不得超過十五發

丙 固定礮之半數七生的五以上至十五生的爲止每參加射擊礮之消耗彈藥不得超過十發

丁 固定礮中之三分一十五生的以上至最重礮每參加射擊消耗彈藥不得超過八發

各礮臺司令負責使丙丁兩項所指各礮輪流參加實彈射擊每礮臺內所有火礮務於三年之內

均經過實彈射擊試驗欲實施此種辦法須立「砲管冊」詳載各砲管射擊時期及發彈數量
第三條所述之檢閱委員會報告內另記載參加實彈射擊之火砲並考核可以精確
關於實彈射擊之實施砲兵任務之想定目標之設置目標之觀測以及現有彈藥之使用均另訂實施綱要

三

第一條所述之檢閱委員會係每年由軍政部呈請軍事委員會委派由下列機關各派官長一員參加

軍事委員會
參謀本部
軍政部軍械司

訓練總監部之砲兵監工兵監

兵工署另派需要專員檢查第一條丁項及已庚辛三項一切事宜

檢閱委員會主任委員至遲檢閱實施後一月內呈報軍事委員會報告說明對第一條所指各點之意見必要時須有改良建議同時報告對檢閱及實彈射擊實施綱要必要之增改

各委員發給檢閱砲臺成績表內簽名砲類射程成績等然後附意見一欄彙呈主任委員簽定並彙集意見報告

四 檢閱日期(每一要索最多二日)每年由軍政部呈請軍事委員會用命令規定為減少長江航業阻礙起見故檢閱時之實彈射擊應於水淺期內(一月二日實施)

五 每砲臺實彈射擊之時間不能超過兩上午每砲臺之實彈射擊期內務須完畢

六

實彈射擊日封鎖航路規定自晨三時起至午十二時止凡要索上下游最近各碼頭俱阻止航行輪船在此時期內不准通過該站

另應封鎖射程最大各砲臺最大射程外江面上下游各三公里之地作為射界故每次射擊軍政部必派輪船二艘於射擊時常升火停泊指定之地區以外阻止駛近之輪船帆船及小舟等一切船隻

實彈射擊之砲臺須用規定之信號與監視輪聯絡通知射擊開始及完畢

若砲臺射擊有危及對岸村落之虞則由砲臺司令規定必要之阻絕

七 各要索司令負第六條之安全處置砲臺設置及射擊實施之責

軍事委員會確定檢閱日期之際即規定該司令關於實彈射擊實施之任務砲臺司令於確定檢閱日期後或確定射擊任務後之兩週內呈請軍政部具領封鎖航路輪以及對於射擊實施必要之器材

八 軍政部應辦之事如下

甲 封鎖航路時通知上海各輪船公司

乙 封鎖航路時通知條約上長江內有停泊兵艦權之各國領事請其注意

丙 通知本地民政機關佈告居民

丁 通知本地各報館登載

戊 依照第六條通知該射擊砲臺上下游各碼頭已由海軍方面借調江面監視船或租賃小輪船或汽船江面監視船駐官長一員射擊砲臺之人員數名須熟悉射擊經過情形及按第六條所述規定之各種信號

甲至戊項機關之通知須於射擊前一月發出射

擊實施前兩星期再行通知一次並聲明若因不注意封鎖規則發生之損害中國政府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並保留要求賠償權利
以上規定亦可通行於海岸砲臺

各艦艇駐泊操演拋救生環規則

(十九年八月二日)

各艦艇駐泊操演拋救生環規則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日 海軍部公布

- 一 操演拋救生環即為熟練救溺之準備各員工作時俱應非常敏捷
- 一 拋救生環旗號定為 G67
- 一 凡遇上項旗號升在旗艦時即為全隊操演拋救生環之信號若升在其他艦艇時即為該艦艇已拾回救生環之表示
- 一 各艦艇應注意旗號升前項旗號待其落下時船尾之值更兵立將救生環鬆放或尋常圓環浮標用力向後拋擲既入水後即呼「拾左或右救生環」
- 一 值更官應即時發令「左或右舢舨出發」並注意用下風舢舨一面報告艦長副長
- 一 當更頭目聞值更官令即刻吹哨傳令(某號舢舨便出發拾回救生環)
- 一 當更旗官即帶千里鏡登桅頂瞭望
- 一 副長督率將舢舨應用物件備齊從速出發
- 一 其管舢舨頭目隨帶羅經在舢舨司舵
- 一 該管舢舨之旗兵一人隨帶千里鏡舢舨通語旗通語燈旗書舢舨旗書石板石筆手號旗洋火等件出發
- 一 舢舨應帶救生環繩索火號藥酒球燈乾衣服等件
- 一 舢舨用該管官員督率
- 一 舢舨水兵應穿水衣
- 一 夜間應用探海燈探視
- 一 舢舨船出發時不得自梯口或繫艇杆下舢舨(但種類不同如有必要由梯口上下之艦艇亦可准靠)
- 一 舢舨應注意駛近救生環之上風或其下流其餘員兵未派有執事者知亦應齊集槍面聽令
- 一 救生環拾同時舢舨露梯口由督率官員報告副長後升 G67 旗號報告旗艦
- 一 旗艦如欲召驗某艦救生舢舨升旗召之

各艦艇在航時操演拋救生環規則

(十九年八月二日)

各艦艇在航時操演拋救生環規則

十九年八月二日
日海軍部公布

- 一 操演拋救生環即為熟練救溺之準備各員兵工作時俱應非常敏捷
- 一 全隊在航時操演拋救生環應注意本艦之安全以及不妨礙其他艦艇之行動為最要
- 一 拋救生環之旗號定為 081
- 一 凡遇上項旗號升在旗幟時即為全隊操演拋救生環之信號若升在其他艦艇時即為該艦艇已拾回救生環之表示
- 一 各艦艇應注意旗幟升前項旗號時其落下時船尾之值更兵立將救生環釋放或尋常圓環浮標用力向後拋擲既入水後即呼「拾左或右救生環」
- 一 值更官即刻發令「停輪」「右或左舵」「左或右船版出發」注意用下風船版俟救生環離開船頭即發令「全速中退陣」並一面報告艦長副長
- 一 當更頭目聞值更官令即刻吹哨傳令「某號」「船版出發拾回救生環」

- 一 當更旗兵即帶千里鏡登桅頂瞭望
- 一 副長督率將船版應用物件備齊從速出發
- 一 該管船版頭目隨帶繩纜在船版司舵
- 一 該管船版之旗兵一人隨帶千里鏡船版通語旗通語燈旗書船版旗書石板石鉗手號旗洋火等件出發
- 一 船版應帶救生環繩索火號藥酒球燈乾衣服等件
- 一 船版由該管官員督率
- 一 船版水兵應穿水衣
- 一 日間應用左右旗二面指示船版尋覓方向如此旗不升或升而復落俱指尋覓方向無誤應即向前順駛
- 一 船版應注意駛近救生環之上風或下流
- 一 船版不得靠梯口或繫艇杆上下(但艦類不同如有必要由梯口上下之艦艇亦可准靠)
- 一 其餘員兵未派有執事者亦應齊集船面聽令
- 一 本艦應駛近船版之上風
- 一 救生環拾回後即將船版吊起升 081 旗報告旗

- 一 如在夜間則仍用探海燈探視左右旗改用紅綠燈
- 一 如在全隊行駛時操演拋救生環除遵照前規則外應即將連串球輪轉旂或連串燈落下並拉汽笛作 S 聲
- 附記
- 甲 此項操演雖係練習救溺之法然果遇有溺水之人其施救之法則略有不同故對下列四項亟宜注意
- 一 值更官應發令拋下左或右救生環或遇便自行拋下之即艦中無論何人見有溺水者皆可就近從速拋下救生環以營救之但立刻應報告值更官
- 二 值更官見人落水後除通報艦長副長外應即派人通知醫官備便施救
- 三 凡發令鬆放船版救溺時應稱「救生船版」
- 四 全隊行駛時凡施行救溺之艦艇日間升尖旂於前桅頂夜間則升放紅火號告知他艦
- 乙 本規則以部令頒布之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陸海空軍刑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
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

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 第十七條之罪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
罪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 第二十條之罪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 第七十六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
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一〇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一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一百零五條之罪

一二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一三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務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軍人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一〇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一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二二條 執行死刑時係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置

陸之

第一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條 因饑饉多災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者不罰但其行為適當時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罪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一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牴觸者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一六條 背叛黨國聚眾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魁死刑

二 與謀背叛或爲聚眾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一七條 意圖叛亂聚眾掠奪兵器彈藥糧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一八條 爲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索陣營糧船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 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 漏洩軍事機密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四 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 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第一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索陣營糧船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〇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鬪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聲而爲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第二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〇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

畜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棄

要寨於敵或臨陣退卻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五條 包庇土匪授害地方或負勦匪之責而陰

與匪通政令且匪逃過者處死刑

第三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

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八條 越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一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四 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〇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四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

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一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四 一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五 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

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

扣取折扣者按第四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

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

處斷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一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

三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

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

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七條 強迫裁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

第四八條 當部下多聚有犯罪行為不設彈壓之方

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授害地方者處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敵地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〇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

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務或傳令之

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

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敵地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

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敵地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三條 在軍中或敵地城壕掌傳達關於軍事之

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

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管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八條

勸阻不力致防區內逃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九條

通匪囑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〇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一 包庇賭博

二 調戲婦女

三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黨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黨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黨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黨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〇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竊軍用品罪

第七七條 盜竊軍用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其盜竊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為盜贓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八條 盜贓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為盜贓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製造軍火罪

第七九條 製造軍火罪

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〇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三條 掠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四條 結夥掠奪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八條 關於軍事上為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

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失

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或為疾病或自毀傷身體

或為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在

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九〇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

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一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

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

款處斷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黨十年以上有

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

期徒刑餘黨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餘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

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黨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黨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黨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九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

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〇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

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〇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一〇二條 總機或炸彈軍用倉庫工場艦船場

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機關物者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

第一〇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

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

第一〇四條 總機發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

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〇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

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〇七條 監視或誑誘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〇八條 在總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一〇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械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至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一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二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為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期徒刑

第一一三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一四條 發露敵機號或其他空際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五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開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七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八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則

第一一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陸海空軍審判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
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行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

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
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
由法院審理之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

第三條 在鄉軍人非徵集中不適用本法之審判

第四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
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
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五條 軍法會審分左列三種

一 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種指揮部各軍部各獨
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
所

二 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 高等軍法會審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上將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第六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第八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

為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為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第七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第九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

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

之犯罪者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定由

最高級長官派充之

被告人 審判長 審判官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一員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少將一員

第一〇條 高等軍法官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一一條 復審由普通高等軍法官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一二條 高等軍法官審判因境內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一三條 各軍法官審判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將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官審判之

第一四條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得不以所屬軍官充之

第一五條 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官審判之

第一六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官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官審判之共犯由高等軍法官審判之

第一七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官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視察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一八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審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一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二 憲兵官長

三 編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海軍得以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

督副長充之

第二〇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一條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告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

一 認為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為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署

三 認為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管軍法官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如非軍人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官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四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五條 軍法官為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入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

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如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明訊問事件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第二六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二七條 軍法官為審問時發見有共犯或本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如屬於高等軍法官審判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二八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二九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官審判之但認為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官審判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〇條 簡易軍法官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

普通及高等軍法官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席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一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二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聲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及

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四條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席者判決

第三五條 判決終結應由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一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法律正條

二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為不成犯罪情事

三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逾起訴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免除其刑情事

四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五 被告人之官職階級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高等軍法官審判決者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官審判決者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長簽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三 期徒刑者

第三七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

第三八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

第三九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官審在軍中或成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〇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官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一條 軍法官審之判決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復議

第四二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被告人出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三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或通緝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四條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官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為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

為之

一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二 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三 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製造者

四 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

第四六條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四七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一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八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為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為復審之呈訴

第四九條 第四十五條復審之呈訴無論其刑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為之

第五〇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為重

第五一條 凡呈訴復審應呈於管轄該軍法官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官審應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一五

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tongbook.com